

2017 年榕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榕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榕城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榕城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榕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任务是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行政纠纷，调节各类法律关系，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向榕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 审理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二) 审查受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执行本院生效裁判文书，配合和协助上级法院开展执行工作；

(五) 负责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审判业务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法院工作人员；

(六) 结合审判工作进行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

(七) 为区委、区政府依法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出

司法建议；

(八)完成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区法院设以下 18 个内设机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室(与司法委托管理中心合署办公)、监察室(与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合署办公)、政工科、机关服务中心、司法警察大队、东山人民法庭、仙桥人民法庭、渔湖人民法庭、砲台人民法庭。我院行政编制为 99 人，事业编制为 13 人。我院现有在编人员为 111 人，临时人员 35 人，保安人员 9 人，实有人数为 155 人，我院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榕城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40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143.4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4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411.20	本年支出合计	47	3,143.4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134.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402.04
总计	25	3,545.53	总计	50	3,54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11.20	2,409.74	0.00	0.00	0.00	0.00	1.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8.44	2,376.98	0.00	0.00	0.00	0.00	1.45
20405	法院	2,217.44	2,215.98	0.00	0.00	0.00	0.00	1.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0.55	1,509.09	0.00	0.00	0.00	0.00	1.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6.89	70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1.00	1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6	3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6	3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32.76	32.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43.49	1,809.17	1,334.3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3.49	1,809.17	1,334.3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042.70	1,809.17	1,233.5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1.28	1,651.2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60	157.89	368.7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2.09	0.00	252.0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2.74	0.00	612.7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79	0.00	100.79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79	0.00	100.7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143.35	3,143.3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409.74	本年支出合计	53	3,143.35	3,143.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118.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85.17	385.17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1,118.78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3,528.53	总计	58	3,528.53	3,528.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43.35	1,809.03	1,33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3.35	1,809.03	1,334.32
20405	法院	3,042.56	1,809.03	1,233.53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1.14	1,651.1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60	157.89	368.71
2040504	案件审判	252.09	0.00	252.0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2.74	0.00	612.7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79	0.00	100.7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79	0.00	10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59
30101	基本工资	387.80	30201	办公费	46.51
30102	津贴补贴	442.67	30202	印刷费	14.65
30103	奖金	173.4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	30204	手续费	1.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6.2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7.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15	30207	邮电费	1.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70	30211	差旅费	0.7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2.80	30213	维修（护）费	17.8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3.62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13
30306	救济费	0.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22
30309	奖励金	64.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3.9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7.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0.85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8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60.51		公用经费合计	34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0	0.00	45.00	0.00	45.00	3.00	62.81	0.00	62.14	21.98	40.16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榕城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榕城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榕城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3545.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1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409.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91.77 万元，下降 22.3%。主要变动情况：2016 年追加了非税项目收入和多条工资改革预算调整，追加金额较大。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1.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 万元，下降 90.65%。主要变动情况：2016 年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拨入 9 万元调整经费，2017 年只有利息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榕城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3545.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43.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09.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9.66

万元，增长 60.17%，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增加和案件数量增加，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二是社保改革，补缴 2016-2017 年的社保费用。

2. 项目支出 1334.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9.48 万元，增长 92.03%，主要变动情况是：2017 年开展了诉讼服务中心、电子档案、数字法庭与安检设备系统、电梯更新等多个项目，维修（维护）费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榕城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0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9.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91.77 万元，下降 22.3 %；主要变动情况是：年中追加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配套资金、中央司法救助资金等多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榕城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43.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9.0 万元，增长 72.3%；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增加和案件数量增加，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二是社保改革，补缴 2016-2017 年的社保费用；三是 2017 年开展了诉讼服务中心、电子档案、数字法庭与安检设备系统、电梯更新等多个项目，维修（维护）费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榕城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81 万元，完成预算 48.0 万元的 13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2.14 万元，完成预算 45.0 万元的 13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 3.0 万元的 22.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

变动情况是 2017 年公车购置费无预算，根据粤财政法[2016]111 号，省院集中采购划拨了一辆车，金额为 21.98 万元。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0.81 万元，增长 4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0.9 万元，增长 5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1.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大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2017 年公车购置费无预算，根据粤财政法[2016]111 号，省院集中采购划拨了一辆车，金额为 21.9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小于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14 万元，占 98.9%；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占 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

内容包括：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1.98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主要包括根据粤财政法[2016]111 号，省院集中采购划拨的一辆囚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0.16 万元，2017 年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院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 13 次，接待人数共 132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法院干警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及值班加班发生的工作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8.5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153.17 万元，增长 78.4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和案件量都相对增加，配套支出随之上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4.34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4.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4.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尚未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1585.78 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